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学生联合会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沪团委联〔2018〕5号



## 关于开办2018年上海市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的通知

各区团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财政局、妇联、慈善基金会代表机构，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缓解上海市小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引导和帮

助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在连续4年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的基础上，团市委、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学联、市慈善基金会等单位决定于2018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目前，该项目已列入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办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年7月—8月，开放时间为8周左右（工作日全天），每4周为1期，共2期。原则上第一期自7月2日至7月27日，第二期自7月30日至8月24日。

**地点：**各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办班地点，可充分挖掘各区及各街道、乡镇等各方场地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支持中、小学校向爱心暑托班开放场地。

### **二、招收对象与办班规模**

招生对象主要为目前在全市小学就读的学生，由各街道、乡镇负责招募，每个教学点招生50人左右。全市计划开设500个教学点，力争实现对全市街道、乡镇的全覆盖。

###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团市委、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学联、市慈善基金会，各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各区团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妇联，各街道、乡镇，相关高校团委、相关单位、相关社会组织。

#### **四、工作主题**

爱心暑托班 快乐不简单

#### **五、工作安排**

##### **(一) 带班人员**

原则上按师生比 1:5 左右配备辅导人员，具体包括班主任和志愿者。

班主任：每班每期配备班主任 1 名。

志愿者：原则上每班每期配备志愿者 7 名（大学生 5 名、高中生 2 名）。

##### **(二) 课程设计**

各教学点根据软、硬件条件与对象特点，为小学生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并开展符合其身心发展特点的拓展活动，内容应由规定环节（包括开班仪式、身心健康、成长导航、环境保护、成果展示等）和自选环节（包括科学普及、读书赏析、手工实验、素质拓展、文体锻炼、益智游戏等）组成。鼓励各教学点探索开设慕课课程。

市级层面提供基础活动菜单，将购买的服务类课程资源、企业及社会机构提供的课程资源及时推荐给各区。各教学点可以结合带班人员的兴趣特长融入个性化内容。

##### **(三) 安全保障**

将办班人员特别是学生的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因地制宜地做好办班场地及周边的安保工作，办班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监控设施，确保餐饮安全。所有小学生、班主任及志愿者均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教学点可对办班情况进行网络直播。

## 六、进度安排

**启动阶段（2018年3月至5月）：**成立领导机构；招募、培训辅导人员和志愿者；设计活动内容，安排活动资源，统一工作流程和宣传标识；召开工作推进会。

**招生阶段（2018年5月至6月）：**落实办班资源；面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接受全市小学生主动报名；设立咨询热线，及时反馈信息。

**运行阶段（2018年7月至8月）：**提供暑托服务、开展暑托活动；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保证暑托班安全、有序运行。

**评估阶段（2018年9月至10月）：**开展考核评估，表彰先进典型。

**总结阶段（2018年11月至12月）：**总结成果，探索长效化工作机制。

## 七、工作经费

暑托班所需经费由市、区协同解决。

市级专项经费由市财政拨付，纳入团市委部门预算，从团市委部门预算列支，主要用于暑托班的整体规划管理、社会宣传、基础活动开发、考核评估、志愿者服装以及行政经费等。

区级层面负责筹集教学、场地、宣传招生以及班主任和志愿

者的招募、补贴、餐费、保险购买等，由各团区委牵头向区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资金直接向各街道、乡镇及相关办班点拨付，主要用于暑托班场地配置、活动组织、日常运营管理等。

各教学点原则上按照 800 元/人·期（四周）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费，收费部分的使用情况须进行公示，超出部分需向家长说明原因。对于家庭困难的学生，相关费用应适当减免，困难学生的标准由各街道、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八、责任分工**

**（一）市级层面：**团市委、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学联、市慈善基金会等单位联合成立市级组织机构（见附件），协调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负责暑托班的整体规划、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工作经费的保障及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负责基础活动资源库的提供；组建市级专项督导组，对各区暑托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等。

**（二）区级层面：**各区团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妇联等单位联合成立区级层面组织机构，协调机构可设在团区委；负责协调暑托班场地、师资的保障；负责工作经费的配套保障；负责辅导人员及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负责开办暑托班的宣传发动；负责与各街道、乡镇共同做好招生工作以及暑托班的日常运营管理等。

**（三）各街道、乡镇层面：**各街道、乡镇是本区域内开办暑托班的责任主体，可由街道、乡镇团组织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成立

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本区域内办班、招生等工作；负责协调办学资源、师资力量；负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四）高校、社会组织层面：**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动员大学生志愿者和相关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暑托班的建设，配合各区做好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和管理工作。

## **九、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各相关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办好爱心暑托班的意义和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工作任务的落实，积极做好协调保障。

### **（二）政策支持，经费保障**

各区要在本区域爱心暑托班组织机构领导下，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政策和制度，充分协调各项资源，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指导各街道、乡镇办好暑托班。

### **（三）精心组织，强化管理**

各区要将开设爱心暑托班纳入本区域的整体工作之中，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探索暑托服务的长效机制，可采用街道、乡镇自主举办，与学校联合举办或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举办等方式，形成符合本区域实际和特点的办班模式。办班过程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加强与家长的沟通，扩大社会影响。

### **（四）认真评估，注意安全**

各区要定期对本区域内爱心暑托班进行评估，将其作为对街

道、乡镇及学校暑期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各暑托班要把学生安全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和巡查制度，办班场地及配套资源需符合消防、餐饮、卫生、房屋等有关安全标准，对班主任、志愿者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相关保险。各区在开班前应组织专项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要向家长告知有关安全责任，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排除。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卓（电话：61690102）

任淳（电话：61690096）

电子邮箱：shaixinshutuoban@126.com

附件：2018年上海市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组织机构名单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 2018年上海市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组织机构名单

### 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宇 团市委书记  
陆 靖 市教委主任
- 副组长：高德毅 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  
姜 鸣 市文明办副主任  
匡 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伟 团市委副书记  
史逸婵 团市委兼职副书记  
刘 琪 市妇联副主席  
姚宗强 市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 腾 市学联主席
- 成 员：蔡伟民 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处长  
耿绍宁 市教委德育处处长  
章淑萍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徐 速 团市委学校工作部部长、市学联秘书长  
顾秀娟 市妇联家庭儿童部部长  
徐雄心 市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项目部部长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然替补。